跨校/跨領域教師教學增能社群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101年6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制訂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第1條 (目的)
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,為鼓勵教師結合相關領域專長之同儕共組社群,發展優質課程品保、研發與創新教材、多元教學評量、教師評鑑等相關議題,進行交流、分享與討論,以提升教學專業知能,促進學生學習成效,茲訂定本校跨校/跨領域教師教學增能社群補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2條 (申請條件)

- 一、每一跨校/跨領域教師教學增能社群以4-6人為原則,跨校教師社群成員除本校專任教師外,每組社群至少有1名以上校外人士(他校專任教師、教育專家或產業界專家)參與;跨領域教師社群組成則需涵蓋至少2個專業領域之成員。
- 二、社群成員定期開會進行校際實質合作,發展優質課程品保 、研發與創新教材、多元教學評量、教師評鑑等相關議題, 解決教學實務問題。

第3條 (申請程序)

- 一、教師增能社群由召集人依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 中心)公告之時程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者應檢附社群申請書(表號 J00000901)紙本及電子檔,於申請期限內寄(傳)送本中心。
- 三、經審查核定公告後即開始執行。
- 四、社群執行期間,因故(時程、經費、人員或其他)須變更時,請提出變更申請表(表號 J00000902)紙本與電子檔說明。

第4條 (執行期程)

每案執行期程以核定公告之規定期程為原則。

第5條 (補助原則)

每案社群依重點項目對應經費級距(表號 J00000903)提出申請,並 由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金額支付,補助項目含講座鐘點費、印刷費、 膳食費、交通費、材料費或其他與社群有關之經費項目,核實報支。

第6條 (執行方式)

- 一、獲補助之社群執行方式可包括:教學觀察與回饋、教學檔案製作、主題探討(含影帶、專書)、主題經驗分享、創新教學、教材研發、行動研究等。
- 二、執行期間至少應辦理1場與社群主題相關之教學議題活動。 第7條 (執行成效指標項目)

教師須配合其申請之社群項目,於結案時提報相關成效資料。

- 一、申請教學精進實驗計畫者須於當年度提出教育部教學實踐 研究計畫/科技部相關計畫/產學合作案/相關之論文發表 證明。
- 二、申請重點發展課程設計暨開發者須提出新課程之開設。
- 三、申請創新教材(具)之開發或數位化教材之設計者須提交教 材研發成果應用於課程之紀錄並提出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 申請或教材使用手冊。
- 四、申請技職串聯,扎根共學-高中職課綱銜接及優質化銜接課程開發者須提出共授課程/跨校彈性課程之開設。

第8條 (成果提交)

- 一、獲補助之社群應於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、活動歷程檔案(含照片、紀錄紙本、影音檔、活動滿意度調查表、成果連結網址)至本中心,並授權同意書(表號 <u>J00000904</u>)供本中心作為成果宣傳與推廣使用。
- 二、獲補助之社群應配合本中心成果宣傳與推廣,出席經驗分 享或成果展示等相關活動。

第9條 (經費來源)

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相關計畫之經常門費用。若該年預算不足或 未予核定時,社群案件經審核通過後,則由學校經費支應。

第10條 (施行與修正)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